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內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1,000,000股，其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持有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9,539,000股股份，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項下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ii)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限制；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採納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ANKI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1,415,314,971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告及通函。

全體董事(即邱玉民博士、張晶女士、湯文斌先生、張俊峰先生、夏苗先生、趙延超先生、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夏苗

中國瀋陽，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邱玉民博士、張晶女士、湯文斌先生及張俊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苗先生及趙延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